

#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2024年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二、组织机构

###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执行院长

成 员：分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专业学位授权点负责人

秘 书：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干事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小组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七个复试小组，分别为：应用经济学复试组、管理科学与工程复试组、工商管理学复试组、信息资源管理复试组、金融专硕复试组、物流工程与管理专硕复试组和图书情报专硕复试组。各复试小组由本学科专业不少于5位的专家组成，全程负责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

### (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成 员:纪委书记、纪委委员

学院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对本学院有关考试招生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三、学院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与调剂

### (一) 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所报考学科专业的复试。

#### 1、学术学位

学科代码	报考学科 (全日制学术型)	总分 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计划招录统 考生人数
			政治/外语	数学/专业课	
020200	应用经济学	350	47	71	10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75	49	74	16
120200	工商管理学	355	49	74	7
120500	信息资源管理	350	49	74	7

#### 2、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全日制专业型)	总分 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计划招录统 考生人数
			政治/外语	数学/专业课	
025100	金融	345	47	71	25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全日制专业型)	总分 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计划招录统 考生人数
			外语	管理类综合能力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240	43	86	23
125500	图书情报	230	51	102	10

备注:

(1)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125604)计划招录统考生的23人中,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指标7人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指标5人。

(2) 图书情报专业(125500)计划招录统考生的10人中,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指标1人。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复试分数线:

考试科目满分为500分:总分不低于251分,单科不限。

考试科目满分为300分：总分不低于151分，单科不限。

(4)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对应学科国家线总分，单科不限。

## (二) 调剂

2024年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生源充足，所有全日制学科专业不接收调剂申请。

## 四、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组织各学科专业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证件不符或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予安排复试。

### (一) 审查时间：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14:00—17:00。

### (二) 审查地点：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信远楼Ⅱ区 324 报告厅。

### (三) 审查需携带材料清单如下：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复印件）；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A4纸一面）；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复印件；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生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应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5. 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3）；
6.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7.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招生复试开始前主

动联系学院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9. 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10. 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文章、获奖、专利等其它证明材料一份。

## 五、复试形式、内容、时间及流程

复试由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达到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必须按学院复试安排参加所报学科专业的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

### （一）笔试安排

各学科专业笔试满分均为100分（其中图书情报专硕和物流工程与管理专硕有2门笔试科目，最终成绩取2门笔试科目成绩的平均数），笔试不合格的考生（以上任意一门科目笔试成绩<60分）不予录取。

#### 1、笔试时间：

3月30日（星期六）—3月31日（星期日）。

#### 2、笔试地点：

见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上的复试安排。

#### 3、笔试科目：

##### （1）学术学位

报考学科 (全日制学术型)	笔试科目代码、名称
应用经济学	9061 金融综合
管理科学与工程	9062 管理科学与工程综合
工商管理学	9063 工商管理综合
信息资源管理	9064 信息管理知识基础

## (2) 专业学位

报考专业 (全日制专业型)	笔试科目代码、名称
金融	9060 金融基础
图书情报	9064 信息管理知识基础 9066 思想政治理论
物流工程与管理	9065 管理学 9066 思想政治理论

考生需携带研究生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复试，一旦发现替考或作弊行为，取消录取资格。

### (二) 综合能力面试安排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含外语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面试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60分）不予录取。

#### 1、综合面试时间：

3月31日（星期日）—4月3日（星期三）。

具体面试时间请考生以各复试小组的通知为准。

#### 2、综合面试内容：

(1) 专业知识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特别是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和理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 综合能力主要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及其他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等。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请考生于3月29日资格审查

时，提供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交由复试小组考核使用。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三) 同等学力加试

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主动联系学院报告情况。考生需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实际复试安排如有变更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每位考生只需参加一次所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组组织的研究生复试，本次复试成绩在学院内同学科门类调剂、录取过程中均有效。

## 六、复试权重及总成绩

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本学科专业初试科目总分值×100×60%+复试成绩×40%。其中：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笔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60%。

同等学力加试不计入总成绩，考核不合格者（加试的任意一门科目成绩<60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心理评测与体检

### (一) 心理评测

考生登录 <https://xlzx.xidian.edu.cn/>，即可打开心理测试软件进行心理健康测试，测试截止时间为3月30日，

逾期将不再进行开通测试（学生登录时，请选择校外咨询师专用入口，直接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是考生准考证编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如最后一位是字母，请用数字“9”代替字母）。详细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 （二）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录取考生均须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录取资格无效，不按时完成体检或弄虚作假者视为体检要求不合格。

## 八、录取

学院根据总成绩排名及各专业招生指标从高到低顺次录取，如有考生放弃资格，后面考生按照排名次序依次递补。

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一志愿考生待录取后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受“待录取”后，我校不再进行解锁。一志愿考生在中国研招网申请调剂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锁定的，我校不再列入拟录取名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 九、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各学科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

示 10 个工作日。我院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考生应密切关注学院相关通知，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十、诚信复试承诺**

考生须在复试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诚信参加复试考核，不在学校全部复试结束前将复试内容、考题信息向他人泄露或在网络传播，一经发现，按照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 **十一、复试要求**

考生应仔细阅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2)，自觉服从学校、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按要求参加各项考核环节，不得带耳机、不得录音、录像，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复试场所。

**十二、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十三、学院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南校区信远楼II区—323办公室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9 - 81892635

E-mail: xdjgy@xidian.edu.cn

学院网址: <https://ems.xidian.edu.cn/>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361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3月25日